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市浯溪碑林创5A景区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采购

采购人： 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明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MGZB-2026CG-0403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8,2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祁财采计[2026]00021号

采购项目预算： 850,3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

需求编制人签章：

于亚妮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50,3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祁阳市浯溪碑林创5A景区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采购	850,300	祁阳市浯溪碑林创5A景区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50,300元

包概述：祁阳市浯溪碑林创5A景区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采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第一阶段	80%	1、中标单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及预算编制成果交付后付至合同金额80%；	
	第二阶段	17%	2、待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7%	
	第三阶段	3%	3、留3%质保金。成交人在付款前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同时，对提交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另计取费用。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项资质条件：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2、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850,300	1	850,300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祁阳市浯溪碑林创5A景区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1.1	采购需求	<p>第一节 项目概况</p> <p>一、项目名称：祁阳市浯溪碑林创5A景区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采购。</p> <p>二、建设地点：祁阳市。</p> <p>三、主要建设内容为：</p> <p>主要为浯溪碑林景区扩园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主要新建设景区游客体验中心约2000平方米，提质改造现有建筑约1280平方米，提升改造景区内外部车行道建设约2800平方米，新增人行道约500平方米，地面铺装焕新200平方米。配套完善景区室外门楼、景区人行出入口约1400平方米，停车场等。</p> <p>四、服务范围及要求：主要是本项目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工作。</p> <p>五、设计要求</p> <p>（1）设计规范：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遵照因地制宜、规划布局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本着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建设规模、内容和特点，充分分析本项目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气候特点、水文地质状况等要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p> <p>（2）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应包括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及后续相关评审等服务工作；完成成果文件的审查及报批等相关工作。</p> <p>（3）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及报批等相关工作。</p> <p>（4）服务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各阶段及专项文件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设计深度要求应符合现行建设部相关要求。成果文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设计（含预算）批复或财政评审审批手续的，应当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5）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提供近</p>		

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6) 其他人员配备：建筑专业负责人、园林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及造价专业负责人。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及报批等相关工作。

2、服务地点：祁阳市。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中标单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及预算编制成果交付后付至合同金额80%；2、待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7%，留3%质保金。成交人在付款前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同时，对提交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另计取费用。

三、验收方式：

所有成果须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进行验收且最终通过批复。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四、项目成果提交和归属：

1. 项目成果提交

(1) 成果由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预算、效果图组成。

(2)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档的文本采用 doc 格式、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 等软件支持的 DWG、JPG 文件格式。

(3) 成果提交：最终交付的设计文件包括 6 份（正式稿）印刷品、一份电子版文件为可编辑的文档。

2. 项目成果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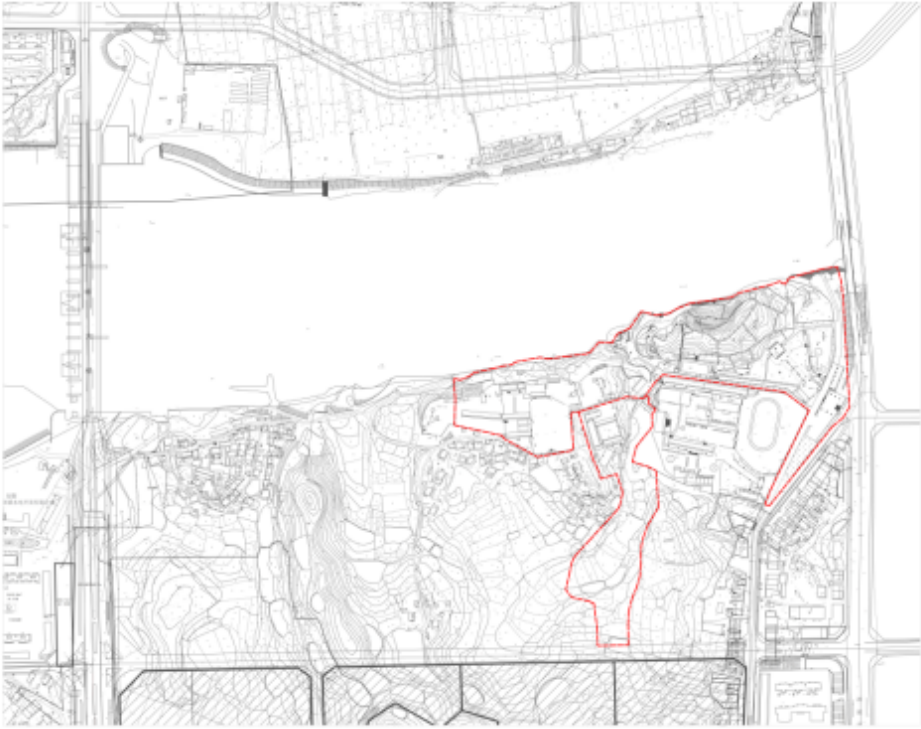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及成果移交采购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咨询报告和修编成果。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五、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1）自项目开始实施至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2）采购人认为必要时，须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即派人员到采购人工作地点提供服务，施工图完成后的后期服务。对一般情况的轻微技术问题，应保证及时通过电话、E-mail、QQ、传真等指导方式解决。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 本磋商文件所拟订的技术条款为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书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供

		<p>应商所使用的技术、资料 and 软件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对提供给应商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复制或使⤵用。应商保证设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应商保证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维权费用。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外，另按合同总额3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p> <p>4.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5. 应商在磋商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均由成交应商承担。</p> <p>6. 本项目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应商负责。</p> <p>7. 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设计要求提供服务，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损失由应商自行承担。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索赔。</p> <p>8. 由于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成交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p> <p>注意：对本次采购涉及有关国家或省内最新的法规或政策文件出台的，按最新的政策执行。</p>
1.2	红线图	
1.3	合同协议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编号：</p>

采购人（全称）： 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浯溪碑林创5A景区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采购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主要为浯溪碑林景区扩园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主要新建设景区游客体验中心约2000平方米，提质改造现有建筑约1280平方米，提升改造景区内部车行道建设约2800平方米，新增人行道约500平方米，地面铺装焕新200平方米。配套完善景区室外门楼、景区人行出入口约1400平方米，停车场等。主要是本项目的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祁阳市浯溪碑林创5A景区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采购。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及报批等相关工作。

地点： 祁阳市

方式：

4. 付款：

1、中标单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及预算编制成果交付后付至合同金额80%；2、待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7%，留3%质保金。成交人在付款前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同时，对提交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另计取费用。

2、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成交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祁阳市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

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资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设计成果、预算成果、配套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修改、发表、许可第三方使用前述成果。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以合同约定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因乙方设计成果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成果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付成果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成果的交付成果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付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成果类似的成果资料，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成果资料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验收合格后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中标单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及预算编制成果交付后付至合同金额80%；2、待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7%，留3%质保金。成交人在付款前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同时，对提交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另计取费用。 2、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成交金额10%的履约担保。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祁阳市浯溪碑林创5A景区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3	合同协议书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企业实力	商务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p> <p>2. 园林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1分,本项最多计1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供配电)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p> <p>7.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p> <p>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园林景观设计类奖项的,每个计3分,本项满分3分(需提供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4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2	类似业绩	商务	<p>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具有景区保护、文旅展示、游客服务中心等类似设计业绩。每具备以上1个类似业绩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10分</p> <p>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3	设计服务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几项:①设计依据、②设计标准、③主要技术方案等服务方案。以上几项内容完善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5分,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有不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不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p>

4	后续服务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几项：①后期服务承诺后期服务方式；②后续保障措施；③后期服务人员安排。以上几项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5分；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有不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方案打分中“不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p>															
5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如下几项：对实施设计服务工作的质量、进度、保密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环保性，设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等的综合评价。以上几项内容完整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有不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方案打分中“不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p>															
6	合同	商务	<table border="1">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1款</td> <td>甲方名称、地址</td> <td> 名称：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 地址： </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td> <td>项目现场</td> <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5.1款</td> <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td> <td> 时间：<u>采购人指定时间</u> 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方式：<u>验收合格后执行</u> </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td> <td>质量保证期</td> <td>详见采购需求相关规定</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td> <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 <td>1、中标单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及预算编制成果交付后付至合同金额80%；2、待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7%，留</td> </tr> </table>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u>采购人指定时间</u>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方式： <u>验收合格后执行</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中标单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及预算编制成果交付后付至合同金额80%；2、待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7%，留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u>采购人指定时间</u>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方式： <u>验收合格后执行</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中标单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及预算编制成果交付后付至合同金额80%；2、待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7%，留																

					3%质保金。成交人在付款前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同时，对提交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另计取费用。 2、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成交金额10%的履约担保。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向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企业实力】 的评分规则：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 2、园

						<p>林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1分，本项最多计1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 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供配电）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 6.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 7.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执业资格计0.5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 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园林景观设计类奖项的，每个计3分，本项满分3分（需提供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4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4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园林景观设计类奖项的，需提供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具有景区保护、文旅展示、游客服务中心等类似设计业绩。每具备以上1个类似业绩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设计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几项：①设计依据、②设计标准、③主要技术方案等服务方案。以上几项内容完善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5分，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有不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注：方案打分中“不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后续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几项：①后期服务承诺后期服务方式；②后续保障措施；③后期服务人员安排。以上几项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5分；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有不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注：方案打分中“不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p>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如下几项：对实施设计服务工作的质量、进度、保密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环保性，设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等的综合评价。以上几项内容完整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有不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方案打分中“不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描述不清晰、内容空洞没有实际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p>

					容无法连贯等情形。“欠合理”是指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等情形。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